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公布市售「氣炸鍋」檢測結果

新聞稿附表

壹、檢測標準/法規及檢測項目

檢測標準/法規	檢測項目
CNS 60335-1「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安全性—第1部：通則」、CNS 60335-2-9「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安全性—第2-9部：烤架、烤麵包機和類似攜帶型烹飪電器之個別規定」及 CNS 13783-1「電磁相容性—家用電器、電動工具及類似裝置之要求—第1部：發射」	(一)品質項目： 溫升 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 異常操作 構造 電磁干擾
商品驗證登錄辦法	(二)重要零組件比對
前述標準及商品檢驗法	(三)標示查核：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貳、檢測/查核結果

檢測項目	檢測/查核結果
(一)品質項目：	
溫升	1 件（項次 6）不符合規定，量測商品後方空間溫升值為 78.2°C（量測值-室溫 21.7°C），超過標準規定之 65°C。

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	全數符合規定。
異常操作	全數符合規定。
構造	全數符合規定。
電磁干擾	全數符合規定。
(二)重要零組件比對	3 件 (項次 4、5、8) 不符合規定，包括樣品之繼電器 (項次 4、5)、微動開關、循環馬達、加熱器、電源線插頭之型號與供應商、電路板、控制操作面板 (項次 5)、電流保險絲之型號規格 (項次 8) 等與原登錄技術文件不符。
(三)標示查核：	
商品檢驗標識	全數符合規定。
中文標示	3 件 (項次 1、5、7) 不符合規定，包括說明書未敘述熱表面符號之意義，或檢驗標準規定應標示之相關使用注意事項。

參、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

標準檢驗局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及標示之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安全，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氣炸鍋」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應購買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 或 ) 之「氣炸鍋」商品 (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

二、選購時檢視廠商名稱、地址、電器規格 (如：電壓、消耗

功率或電流)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並檢查是否附有使用說明書。

- 三、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包裝上之產品使用說明或所附產品使用方法、注意事項等標示，使用前詳細閱讀該說明，並確實依照說明內容使用及注意警語與使用注意事項等。
- 四、使用氣炸鍋時應保持室內通風，打開排油煙機將產生之油煙排至室外。
- 五、氣炸鍋之消耗電功率較大，應使用專用插座，勿與其他電器共用同一插座組。如需使用電源線組，應注意氣炸鍋之消耗電功率(瓦特數W)，勿超過電源線組之功率容量，以免電源線組容量不足，造成電源線組溫度升高，易引起電線絕緣破壞，造成電線短路、起火。
- 六、氣炸鍋應放置於平坦穩固，且周圍無易燃物之空間上使用，以免因傾倒而發生危險。
- 七、氣炸鍋應與周圍保持適當距離的空間，且請勿在氣炸鍋上面放置任何物品，避免遮蓋進風口及出風口，而擾亂氣流影響熱氣炸食結果。
- 八、避免於氣炸鍋網籃中放入過多的待炸食材，以避免接觸到加熱組件，且不可過度烤炸食物，以免發生危險。另請勿在氣炸鍋中裝油或任何其他的液體，否則可能導致起火危險。
- 九、氣炸鍋使用期間，高溫的蒸氣會從出風口排出，請保持距離。使用後的一段時間內，除握把之外炸鍋仍處於高溫，

應注意避免觸碰，以免燙傷。

十、當取出炸鍋時，請小心高溫的蒸氣和空氣，拿取網籃或烤盤時請務必使用隔熱手套，以免燙傷。

十一、使用完畢後應將插頭拔離電源插座，電源線及插頭破損或鬆弛時，切勿使用，以避免發生短路或觸電的危險。

十二、定期依使用說明書之保養方法清潔，以免影響氣炸鍋功能，清潔保養時，應確實依照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先將電源插頭拔離插座，並防止水滲入機體內部，以避免電擊危險。

十三、隨時注意氣炸鍋狀況，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聯絡廠商指定之維修站辦理檢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並應注意定期保養，以確保使用安全。